

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



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分配方案

五原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地区民族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5〕255 号）文件精神及《五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5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入库及实施的批复》（五政发〔2024〕99 号）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，项目跟着政策走”的要求，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 万元，拨付于和胜乡人民政府 8 万元，用于五原县和胜乡和义村仓储库建设项目。

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